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劃，需經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並由科實習小組負責綜理。
- 三、每學期正式實習前，應由科實習小組提出校外實習申請計畫書，召開實習會議，審議校外實習計畫書，會議成員除科內老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家長及學生若干人，經會議同意後，將校外實習計畫書繳交研究發展處，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科實習小組及實習輔導教師不定期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並製作相關紀錄繳回本科實習小組存查。
- 五、科實習小組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以提高學生對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之認識。
- 六、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科專或兼任教師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校外實習」之前安排一至二次行說明會暨實習單位媒合作業。
  - (二). 協助學生完成各學制之實習總時數。
  - (三). 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實習場所探訪並輔導學生適應職場實務。
  - (四). 學生成績考核，由學生先填寫自我評量表作為實習評值參考，再分別由實習單位及實訪視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
  - (五). 定期舉辦期中及期末實習座談會。
- 七、實習分發作業：
  - (一) 本科學生需修畢「口腔健康照護綜合研討」專業課程科目，始得參加實習分發。
  - (二) 實習分發成績依據教務處計算學業平均成績，總排名名次為實習分發順位。
  - (三) 實習分發作業由科主任與專任教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
  - (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科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後辦理。
  - (五) 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



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科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八、學生實習之目標、教學計畫進度、作業、活動及成績考查方式等，均依各科實習計畫書規定進行。

九、有關學生實習之實習規則、請假、獎懲等均依照本科所訂定之各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習學生若因身心障礙及特殊狀況致校外實習有困難者，得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身心狀況評估，由本科視需求召開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其他方式代替校外實習。

十一、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